

農業六級產業化策略發展之探討

蔡本原

摘 要

有鑑於六級產業化對於提振農業經濟活力之潛力，日本農林水產省於 2010 年 3 月 30 日「糧食・農業・農村基本計畫」提出六級產業化政策，同年 12 月 3 日公布「六級產業化法」，並於 2011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六級產業化法」全名為「活用地域資源、促進農林漁業者等之新事業的開創及地域農林水產物利用法」，其立法宗旨是希望善用地方資源，並且鼓勵農林漁業者對於新事業的開創及推動有關農林水產物之利用等的相關法律。農業六級產業之內容，一級產業的部份為農業的生產事業，這是傳統的農業生產功能發揮；二級產業是指農產品的加工產業；三級產業就是銷售農產品的商業行為，其特點為發揮相乘綜效，且不能偏廢任何一級。

日本推動的六級產業化強調以農民為主體，由生產、加工、販售一體化提升附加價值，其基本對策是鼓勵農林漁業者自身投入加工及販售領域，以獲取從生產到販售的利益來提高農業所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雖我國目前並無制定六級產業化法，但有推動結合生產、加工及品牌行銷、農業休閒等政策，建議除了提升營農收益之外，讓農事者能構築事業願景、從工作中胸懷自信取得成就，才是吸引青年農民投入的關鍵要素，另應建立相關支援體系(如基金、合作網絡或審認、輔導專責單位)，方可提升我國施政效益。

前 言

農業是六級產業化的基礎，若是沒有農業(一級產業)生產的利基，則六級產業化這個政策及相關措施無法產生任何效益，六級產業化措施之目的，在於引進產品加工(二級產業)及行銷服務(三級產業)層面的經營思維，激發多元創意，將地方的卓越農業資源予以整合活用，例如：推動地產地消、農家與農家合作從事直銷、農家餐廳、加工、出口，穩定供應食品公司、量販店、外食等業者，與地區農家

合作經營網路，進行契約耕作等。如此一來，傳統農村所能觸及的市場規模就會擴大，經由生產、加工、販售一體化提升附加價值、增加就業，從而促進地區活化與再生。

內 容

一、政策背景

日本農業面臨糧食與食品市場漸萎縮(1995 年 80.4 兆日圓，2005 年降為 73.6 兆日圓，10 年內降低約 10%)、農業產值下降(1990 年 11.5 兆日圓，2006 年降為 8.3 兆日圓，16 年內降低約 30%)、農業所得下降(1990 年 6.1 兆日圓，2005 年降為 3.4 兆日圓，15 年內減少約 50%)，加上農山漁村地區企業之退出以及公共事業減少等現象，因此日本人認為有必要推動農山漁村六級產業化，以確保農山漁村國民的雇用及所得，建構青年農民可在農山漁村集落定居的社會，將農林漁業生產及加工、販賣一體化，創造活用地域資源的新產業，以促進農山漁村地域的再生及活化。

二、農業六級產業化之內容及目的

「六級產業化」一詞源自於日本，由東京大學名譽教授今村奈良臣所提出，今村教授發現日本農業生產的初級產品，輾轉販售至消費者手上時，未經加工的部分僅占 20.7%，而有 53.2%經過加工、28.5%透過外食業者處理，也因此大部分利潤均被轉移到農業以外的部門。如果要讓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回歸農事者，農業經營就有必要納入二級、三級產業部分，提高初級產業的主體性，將農產品附加價值留存在農業地區。農業六級產業之內容，一級產業的部份為農業的生產事業，這是傳統的農業生產功能發揮；二級產業是指農產品的加工產業；三級產業就是銷售農產品的商業行為，其特點為發揮相乘綜效，且不能偏廢任何一級。

在六級產業化的概念之下，農業是六級的基礎。六級產業化(1×2×3=6)其目的正是希望把農產品附加價值留存在農業地區，倘若只著眼於產業化利益，而排除、漠視農業生產者，則六級產業化算式將無法產生效益，正所謂 0 乘以 2 乘以 3，結果仍舊等於零。

三、六級產業相關理論及學說

(一)齋藤修－地區內自行發展的 Agribusiness 論

1990 年末期，齋藤修主張農村充分活用地域資源，對於農村的 Agribusiness 具有相當的重要性，他期望農民能自行在地域內形成自然原料生產至提供加工、流通及服務等具有連鎖性價值的農業經營方式，此與農業六級產業化之內容高度相似。

(二)Michael Porter－產業聚集(cluster)論

產業聚集為在一地域裡，以與不同產業合作的方式從事有機農產品的原料生產、產品供給及提供服務為發展目標，合作的成果不僅需要重視各項經濟指標，也重視 Innovation(技術革新)相關事宜的成長。

四、「六級產業化法」概要

「六級產業化法」之內容，主要是在「農商工合作促進法」加上木材資源等生質能源之促進利用、直接販賣所之支援、地產地消之促進等，並由農林水產省推動。而農林漁業者可向農林水產省申請「六級產業化」的事業計畫，於接受認定後，則可獲得設施、設備之補助金，乃此法律之主要特點。主要內容概要如下：

(一)前文

農山漁村長年孕育日本國內豐富的風土及勤勉的國民性，提供就業機會，創造多樣的文化。而農林漁業持續且健全的發展，藉由其農林水產物等安定的供給機能及國土保全等多面性功能的發揮，對於農山漁村活力的維持與增進有所助益，同時亦對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與促進國民生活的安定所有貢獻。

「六級產業化」配合促進地域農林水產物之利用、擴大國產農林水產物消費的「地產地消(當地生產，當地消費)」活動等之推進，可確保農林漁業者的所得，促進農林漁業持續且健全的發展，支援農山漁村活力的再生，增進消費者的利益，提高糧食自給率。同時藉由以上活動之推行，可有效活用農山漁村豐富的土地、水及其他資源等，促進地域食品循環資源的再生利用，縮減農林水產物生產地與消費地的距離，亦可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二)第一章：總則

鑒於振興農林漁業，改善農林漁業的經營以及擴大國產農林水產物消費乃重要之課題。因此制定法律，總合推行活用地域資源、促進農林漁業者等之新事業的開創等對策(六級產業化)相關措施以及促進地域農林水產物利用相關措

施，以振興農林漁業，活化農山漁村等地域，增進消費者的利益，提高糧食自給率，減少環境的負荷為目的。

(三)第二章：活用地域資源、開創農林漁業者等之新事業

1.綜合性事業計畫(由農林水產大臣認定)

- (1)擴增以農業業者為對象的無利息貸款，並延長償還期限。
- (2)擴大蔬菜契作給付之對象。
- (3)簡化直銷所設立所涉及農地轉用之手續。
- (4)涉及食品加工、銷售之資金亦適用於債務保證。

2.研究開發成果利用事業計畫(經農林水產大臣認定及相關事業主管機關之大臣認定)

- (1)新品種的品種登記所需之申請費，減至原費用之 1/4。
- (2)追加有關食品加工、販賣之研究開發、成果利用必要資金債務保證之對象。
- (3)研究開發、成果利用必要設施建造時之農地轉用手續的簡化。

依據日本「六級產業法」，政府對於地產地消、地方活化、高附加價值化等具創意的六級產業工作事項，應給與全面性支援，其計畫申請流程如圖一。

(四)第三章：促進地域農林水產物之利用

- 1.強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的聯繫。
- 2.振興地區農林漁業與相關事業帶動地區的活性化。
- 3.提供消費者豐富的飲食生活。
- 4.配合飲食教育活動的推動。
- 5.推動都市與農山漁村的交流與共生。
- 6.對提升糧食自給率的期待。
- 7.降低對環境的負荷。
- 8.把地區做為政策推動的主體以及形成一種社會的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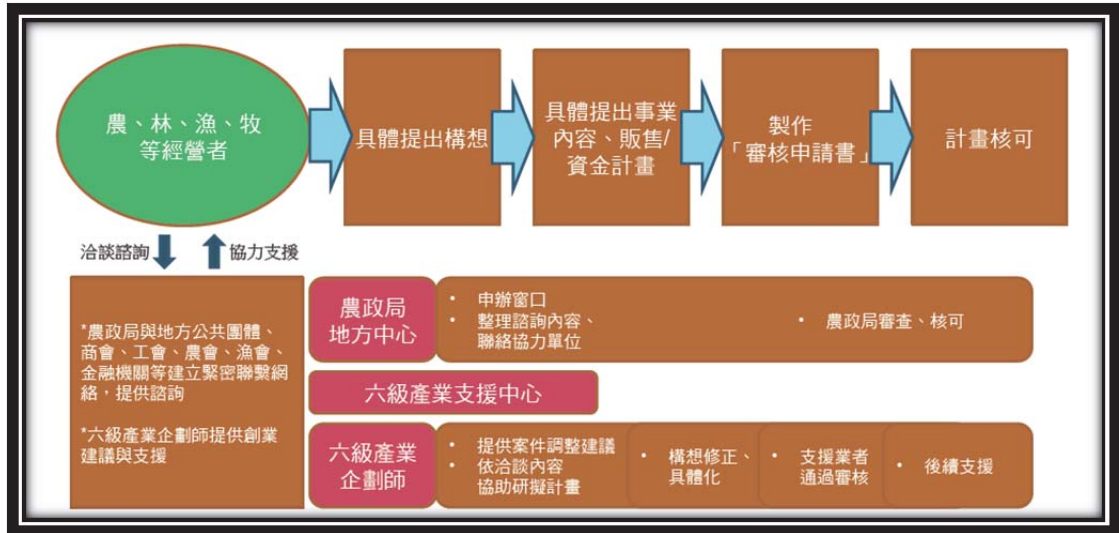


圖 1.日本六級產業法事業計畫認定流程(李秉璋、楊玉婷，2013a)。

結 語

「六級產業化」主要藉由 1 級產業的農林漁業、2 級產業的加工業、3 級產業的銷售業等事業總合一體的推進，以促進地域資源的活用，創造新的附加價值。目前我國農業勞動力普遍高齡化，要確保農業永續經營，除了提昇營農收益之外，讓農事者能構築事業願景、從工作中胸懷自信取得成就，才是吸引青年農民投入的關鍵要素，建議透過產業間合作發展模式，藉由異業結盟與專業輔導，串聯農產品價值鏈，有效運用農村擁有的特產品、經驗、知識與傳統文化等豐富資源，進而拓展食品或副產品產業、觀光產業等複合經營型態。未來我國推動六級產業仍應以地產地消為核心，加以建構農業地區長期地方經營管理願景，開拓產品區隔性特質創新層面，方能提昇我國施政效益。

參考文獻

1. 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 <http://www.maff.go.jp/>。
2. 李秉璋、楊玉婷 2013 日韓農業六級產業化之策略分析 植物種苗生技 33: 19-25。

3. 李秉璋、楊玉婷 2013 綜效加乘創商機—日韓農業六級產業化策略分析 臺灣經濟研究月刊 36(3): 89-97。
4. 陳依文、周妙芳、沈杏怡、王玉真、劉力嘉 2012 日本六級產業化政策及其對我國施政之啓示(上) 農政與農情 238: 84-89。
5. 陳依文、周妙芳、沈杏怡、王玉真、劉力嘉 2012 日本六級產業化政策及其對我國施政之啓示(下) 農政與農情 239: 81-87。
6. 陳建宏 2011 日本農山漁村六級產業化之推進概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0 年度主要國家農業政策法規與經濟動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北。
7. 蕭玉田 2011 日本六次產業化法之制訂與水產振興(上) 魷漁業資訊 417: 7-8。
8. 蕭玉田 2011 日本六次產業化法之制訂與水產振興(下) 魷漁業資訊 418: 7-8。